

中央選舉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朝建
紀錄：劉煌生

肆、出席人數：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區域選舉區界線資料開放事宜。

說 明：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黃維中委員建議，民眾提出各區域選舉區界線圖資資料，用意為如何用可視化的方式，呈現各區的選舉範圍，未來回復民眾時，建議可用現有的行政區劃分，請民眾參考內政部地理資訊系統。

二、有關「選區區域界線」資料集，本會在 112 年 9 月 4 日依照數位發展部「高應用價值新增主題推動研商會議」建議，以逐屆、分批方式公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三、本會已新增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範圍之資料集。

決 定：洽悉。

第 2 案：選舉公報政見圖形或文字開放事宜。

說 明：

一、有關選舉公報政見資料開放事宜，數位發展部葉常務次長寧前於 112 年 7 月 3 日率隊拜訪本會，希望本會提供符合結構化選舉公報資料，以利各界查詢運用，經過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本會於「選前」公布選舉公報 PDF 檔，已達資訊公開效果，為維持選務順遂，避免不必要紛擾，爰該案緩議。

二、經本會綜合規劃處評估後，考量如於選後公布選舉公報結構化資料，不涉選舉競爭公平性，且審酌執行層面可行性，可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先行推動，分析意見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為例，3 組候選人選舉公報資料，除與政見圖案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外，包括號次、相片、姓名、學歷、經歷等，選務處均已登打至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應屬可行。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 89 位，候選人數有限，執行層面可行，將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至選務作業管理系統登打、校對，由本會產製結構化資料於「選後」公開，並

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提案討論。

- (三)立法委員選舉及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共 505 位候選人，111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選舉則 1 萬 9,546 位候選人，候選人數眾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如將候選人學經歷、政見圖案及與政見圖案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等資料登打於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尚須逐一建檔校對，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爰暫不納入辦理。

三、本會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新增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資料集（如附件 2），並預定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提案討論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公報政見圖形或文字開放事宜。

決 定：洽悉。

第 3 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

說 明：

- 一、依據「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開會頻率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

二、經盤點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查對結果等 27 項資料集。

三、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民間需求回應，包括是否有歷年鄉鎮市長、議員層級之補選資料等 7 件。

決 定：洽悉。

第 4 案：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 明：

本次資料開放推動成果依據本會 113 年 4 月 25 日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研議結果更新立法委員選舉區範圍等 11 項，那我們還預計更新資料集為本會資料開放資訊小組會議紀錄及本會開放資料集清單 2 項。

決 定：洽悉。

柒、臨時動議：林委員彥廷所提深度偽造訊息是否有統整與公開及本會有無年齡跟地區的投票率相關資料。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一、張委員玳綺：深偽影音可區分為針對候選人及選務機關兩類，目前未有針對選務機關的深偽影音案例，所以中選會沒有相關影音資料。

二、蔡委員金誥：候選人、領銜人或是罷免案相關人，可

向警方申請鑑識，再請媒體下架，並副知中選會。中選會僅掌握副知情形，不會直接持有影像資料。

三、林委員彥廷：過去研究僅見「性別跟地區」或「性別跟年齡」投票率資料，是否有「年齡跟地區」投票率資料？

四、王委員曉麟：自 105 年起，性別投票統計係採委託研究案方式辦理，由研究團隊以選舉人名冊進行抽樣，再就選舉人的性別、出生年、領票紀錄及戶籍地等項目進行建檔，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項目進行統計分析。因為選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所以統計分析的資料即為上開項目。

五、林委員彥廷：謝謝主席，我再進一步補充，在我看到的這些公開的資料裡面，是「性別跟年齡」或「性別跟地區」，但沒有「年齡跟地區」投票率資料。

六、謝委員美玲：受委託單位在進行研究時會在研究報告呈現原始資料，主要是針對性別，在未來的研究，請選務處洽請研究團隊研議把年齡與地區投票率相關資料單獨呈現在報表。

七、蔡委員金誥：研究團隊原始資料如何去編輯，要擷取哪些資料來做一些比較，是由使用者去擷取這些資料來編輯，選務機關僅提供原始的資料。

決 議：有關與選務機關或選舉罷免有關之深偽影音相關資

料統整，分別請綜合規劃處與法政處研議；有關選舉人年齡及性別投票統計新增年齡跟地區資料，請選務處研議。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